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1期

(总第56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1期(总567期)

2020年7月21日

目 录

【生态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5)

【行政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 (11)

【政务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12)

【公路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体育建设纲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工人文化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46)

【专项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江苏智慧广电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51)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标准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

【规范性文件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21, 2020 No. 11 (Serial No.56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Ecological Protection]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Partition Control over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Based on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line, 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ttom-Line, Resource Utilization Ceiling an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ccess List (5)

[Administration]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ntrusting the First Batch of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Matters to China (Jiangsu) Pilot Free Trade Zone (11)

[Management over Government Affair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Operational and Post-Operational Oversight (12)

[Highwa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of Rural Highways (23)

[Outline of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Carrying Out the Outline of Making China a Sports Power in Jiangsu Province (31)

[Cultural Development among Worker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Jiangsu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Palace for Workers in the Whole Province (46)

[Special Plan]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an Action Plan of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for Smart Radio and Television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51)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Jiangsu Province (57)

[Standar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Disclosing and Supervising Self-Declaration of Enterprise Standards of Jiangsu Province (62)

A Circular of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roup Standar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Trial) (66)

[Normative Documen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Abolishing Some of th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1日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实施。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土空间进一步优化,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7.83%。

——环境质量底线。10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0.2%以上,基本消除劣于Ⅴ类水体。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524.15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

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以上。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到203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生态系统结构合理、生态功能分工明确、生态安全格局稳定。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PM_{2.5}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177个,其中陆域1104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2.49%;海域73个,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7.83%。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六)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七)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

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八)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九)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十)严格产业园区管理。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应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切实细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三线一单”长效管理

(十一)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务大数据互通共享。从严管理“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十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线一单”原则上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更新调整发布。省政府授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调整,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确需更新的,由各设区市政府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定后更新调整。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三线一单”编制和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的编制、发布和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十四)加强运维保障。

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应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

(十五)加强监督评估。

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2.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 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20〕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贸组发〔2019〕1号)精神,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273项。其中,赋予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221项,赋予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124项,赋予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171项。赋权区域按照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明确的实施范围执行。

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主动与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切实做好赋权衔接工作。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逐个事项制定监管责任书,明确监管措施,明晰各方监管职责和边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及时处理赋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赋权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自贸试验区完成职权移交工作。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及时制定权责清单,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强化审批和监管联动,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管理事项赋权模式,加快赋予自贸试验区市、县(市、区)级管理事项,推动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高效、便利、优质的扁平化行政审批体制。

附件: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273项)
(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0〕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推进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综合监管体系,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为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监管。

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二)科学有效监管。

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明规矩于前,让市场主体知晓行为边界;寓严管于中,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施重惩于后,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开公平监管。

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公开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四)智慧智能监管。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协同共治监管。

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健全失信约束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事项和职责。

1.梳理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结合权责清单,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内容,纳入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全面梳理审批、备案事项,对取消审批、下放审批权、审批改备案的事项也要实行清单管理,明确监管措施。〔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办)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明确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

事项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加强审管衔接。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省政府适时修订《江苏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事项目录》。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规范备案管理,强化信息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监管,形成案件线索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委托审批权的事项,依法履行委托手续,明晰相关责任,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制定监管任务。统筹制定全省监管计划任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都要研究细化年度监管计划任务,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促进公正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完善监管方式。

1.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梳理完善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等

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避免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以自我管理为主、“双随机”抽查为辅,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必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重点监管,网格化管理要全覆盖、无死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辅相成,检查内容各有侧重。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严控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以县(市、区)为责任单位,定期排查整治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建立违法违规“小化工”清单台账,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强力整治。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的“小化工”,依法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厂房、生产原料和产品。(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要处理好鼓励发展与执法监管的关系,对一时看不准的,可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及时引导或处置出现的问题。对潜在

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各部门要研究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轻罚清单,实施“柔性执法”。慎重采用强制措施,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加强法制审核,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大力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更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严格企业注册登记,同一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严厉打击企业利用多个名称逃避信用监管的行为。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各部门要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对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服务,探索开展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全程在线服务,推进更多信用产品移动端应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联通汇聚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和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对监管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登记、转办、督办和反馈,汇聚各地各部门有关

投诉举报和信访数据,并对接到省监管数据中心。推广移动端执法、非现场执法,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回传“互联网+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在线预警、管控、惩戒、处置的协同监管平台。(省协调办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1.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双告知”“双反馈”职责,加强证照管理信息互通,实现无证无照线索推送,并反馈检查结果,实现政府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在法定职责的基础上,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同级行政机关之间、上级与下级机关之间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要结合实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预警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和产品抽验分析,加快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及时发现研判异常经营行为,精准检查、及时处置。加快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在国家风险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完善主题模型类型,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等信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行“清单制”并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建立风险预警发布规则,明确时限、权限、流程、渠道及发布程序,规范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范围、

警示事项等发布内容,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全省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省主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引导督促企业利用平台建立完善产品生产、销售记录信息,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引导企业将追溯体系与企业检验检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对接,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进一步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机制。探索以认证认可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支持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相关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依法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带动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追溯管理水平。引导企业主动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培育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示范企业。(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1.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对地方设定、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行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在国家部委出台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基础上,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简明易行的地方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引导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严格执行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健全地方标准体系。省级部门研究制定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对于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研究建立鼓励激励措施。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

开”要求,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建立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标准,及时修订已有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处罚行为。全面梳理论证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强化法制审核,实行清单管理,合理确定裁量依据、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增强“柔性执法”效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依法慎用实施行政强制。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案件查办效果。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实施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法责令下架和召回、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和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

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省司法厅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

1.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信用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指导督促关系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加快修订《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信用网站、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营销、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推动市场主体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行业自治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保险、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信用评估。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在食品、疫苗、药品、环境保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生产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率先建立有奖举报等制度,逐步覆盖各领域,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作用,强化大数据支撑,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发挥网格化的联动作用,扩大监管覆盖面,制定网格员安全生产巡查责任清单;依靠“铁脚板”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设区市、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自由贸易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建立健全以新型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争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支持片区在引导市场主体自律、推动行业自治、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口岸管理等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一体化政务服务综合办事平台,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健全网格化监管执法工作制度,推进精细化监管、网格化执法,确保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专项任务检查、举报线索核查、大数据监测检查、无照经营查处、商品质量抽检等多种监管方式并用的新型日常监管制度,探索形成适应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市场监管新格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务办、南京海关等部门和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制定监管计划任务,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层级,实现执法重心和力量同步下移,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将公正监管水平纳入市、县(市、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二)加强制度保障。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各地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三)落实问责免责。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部门要加快完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问题性质、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长效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以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服务苏北地区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

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撑“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道、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6%、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农村公路三类及以上桥梁占比96%以上。农村公路上的公交站(亭)、公交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基本到位。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省级统筹和政策引导。省委编办牵头指导相关部门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完善省、市、县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牵头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拟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省财政厅加强省级资金统筹,筹集省级养护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扶贫办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扶贫办)

(二)加强市级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各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做好对县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的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农村公路支持政策和资金补助机制,加大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筹集力度。加强地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督促县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按照省有关规定明确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分工,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四)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主动性。乡镇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管理养护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村道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四、全面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全省成品油税费改

革新增收收入中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收入的比例。“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替代养路费部分”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自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市、县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市、县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所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省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省级在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将进一步考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因素,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支持力度,继续申请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路网完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2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日常养护省级补助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苏锡常三市2500元、沿江五市3800元、苏北五市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苏锡常三市1000元、沿江五市2000元、苏北五市2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苏锡常三市600元、沿江五市1200元、苏北五市1600元。其余部分由市、县共同筹集,各市应明确市、县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分担比例。县、乡镇人民政府应不断加大管理养护力度,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到位。(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养护标准和发展目标加大养护工程投入。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市县的“五小”养

路费基数和2015年下划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支出基数应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采取项目法方式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工程进行支持,省级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方式转变为按比例补助。省级补助标准区分不同地区,执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各市应明确养护工程市级资金安排标准。(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全省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或相关投资挂钩,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省、市、县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并将监督结果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

(五)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在农村公路“一县一品牌”创建基础上,实施品牌提升计划,大力推行“农村公路+”发展模式,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

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

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县人民政府要出台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鼓励养护机械生产企业研发通用型、小型化养护机械,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及时完善,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限载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临水临崖道路护栏等设施,并优先安排完善农村客运线路和校车线路上的路段。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三)完善技术指导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规范,积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体系,推动农村公路养护标准指南建设,加快形成农村公路绿色公路指标体系。大力推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科技成果,积极运

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信息化管理和水平,推动农村公路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各地可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的重要节点,设置货运车辆超限运输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县人民政府应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力争实现乡乡有美丽农村路。(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同步部署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责任主体等内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在2020年底前将实施方案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要对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列支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进行摸底,明确相关资金渠道,确保改革平稳和社会稳定。省财政厅、省交

通运输厅要做好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的统筹安排,各地要按照办法组织实施。

(三)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地要结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结合本地特色有针对性的选取主题开展试点创建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指导和督查,并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市、县向全省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强化政府督导。各地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提升改革实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每年年底前要分别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报备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

(五)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各地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5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助力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坚持开放融合守正创新,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持续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服务“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体育强国建设、让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作出江苏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广泛参与、市场充满活力的开放融合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体育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果,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充分,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体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强省,为建设体育强国、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江苏示范。公共体育服务优质高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8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5%;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奥运会参赛项目和人数规模持续增加,以振兴“三大球”项目和发展冬季项目为重点的项目布局更加优化,为国争光贡献度稳步提高;青少年体育蓬勃发展,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明显改善,95%以上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人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总规模全国领先,体育产业效益显著提升,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体育文化与精神传承发扬,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用更加突出。

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体育成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显著标志。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公共体育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以及区域、人群均衡发展。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 and 高校体育人才科研优势,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研究。

普及亲民便民的体育设施。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新

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城乡边角地、老旧街区、闲置厂房等新建改建健身设施,实现城乡“10分钟体育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开展丰富多彩的赛事活动。持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打造健康江苏健步走、全民健身大联动等品牌活动,支持各地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打造精品赛事。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间健身制度和群众运动等级评定制度,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推广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挖掘传统特色运动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提供科学有效的健身指导。加强体医融合,促进健康江苏建设。运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广泛开展送科学健身下基层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活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运动处方师培训。

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深化体教融合,开齐开足学校体育与健康课和大课间体育活动,推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面向在校学生开放各类青少年体育集训活动。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进学校,构建市场化运行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

(二)提升竞技综合实力,提高为国争光贡献度。

构建科学的训练体系。加强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实施高层次体育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建设省优秀运动队训练大数据管理系统。依托省内现有国家综合体育训练基地和单项体育训练基地,重点打造若干高质量“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建立健全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

做好奥运会、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持续推进国家队联办共建工作,完善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激励奖励政策,确保夏季奥运会对国家贡献度位居全国前列、冬季奥运会对国家贡献度稳步提升。结合全运会改革和江苏实际,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强化基础体能训练,加强后备力量培养,确保全运会参赛成绩

稳居全国第一方阵、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持续加大冰雪项目跨界跨项跨季选材力度,确保冬运会自主培养运动员参赛人数和参赛成绩不断提高。

抓好体育菁英后备人才培养。指导各级各类体校提高办学质量,推动体育职业学院建设。加强教练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基层教练员执教水平。推动县级业余训练体制机制创新。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建设工程,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鼓励中小学校设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立青少年俱乐部准入和建设标准,组织开展俱乐部联赛。

振兴发展“三大球”运动。制定实施江苏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发展行动计划。构建体育系统、职业俱乐部、校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三大球”训练备战的科学化水平。开发培育“三大球”竞赛市场,提高“三大球”发展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推动职业体育发展。加强职业体育发展规划引导,研究制定税收、安保等扶持和激励政策。以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社会关注度高、深受群众喜爱的项目为重点,培育一批竞技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社会声誉佳的职业体育俱乐部。进一步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职业体育俱乐部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水平。

(三)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动健身休闲、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项目。重点布局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击剑、马术和电子竞技等引领性强的时尚运动项目产业。引领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贸易营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广公益公信品牌,建设负责任、可信赖、持续健康发展的体育公益彩票。支持省扶贫开发重点片区结合当地实际发展特色体育产业。

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增强体育市场主体能级,培育一批领军体育企业、独角兽体育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体育企业。实施体育名牌战略,鼓励体育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健全土地、技术、数据等体育要素市场,扩大体育

服务贸易规模。鼓励体育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加强体育产品服务质量监管。发挥体育创新创业联盟、体育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顺应商业变革趋势,培育体育领域定制、体验、智能、时尚和场景等消费新热点和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消费新业态。拓展运动康复、体育观赛、运动休闲、户外探险等领域高端消费载体。激发县域体育消费潜力,活跃农村体育消费市场,拓展夜间特色体育消费。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鼓励体育金融消费品开发。健全体育消费统计调查与监测制度,探索建立体育消费品分类评价体系。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引导推动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升级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和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拓展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规模效益显著、支撑作用强的高质量创新载体。构建传统线下与新兴线上产业集群协同发展的产业空间,打造协同创新、智库服务、资源交易、产业孵化、检测认证、大数据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多层次专业化服务平台。

培育品牌赛事活动。推进竞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育赛事活动体系。以职业体育和高商业价值的品牌赛事为重点,建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特许商品开发、终端消费的一体化运作体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举办“一带一路”“沿大运河”“环太湖”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引进国际专业赛事团队,联合打造国际顶级体育赛事。强化体育赛事统计分析,制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建立健全赛事标准体系。

(四)繁荣体育文化,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倡导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创作一批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的体育题材作品。注重挖掘和弘扬优秀运动队祖国至上、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改革创新、奋发图强的时代精神,更好发挥体育文化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中的积极作用。

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传承,加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省级体育文化展示平台,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体育博物馆。组织开展体育藏品送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做好体育文史资料留存、地方体育史志编纂和典籍出版工作。支持各地举办传统体育项目节日和运动会。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提炼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形成具有不同运动项目特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符号。讲好以优秀运动员为核心的项目文化故事,打造和培育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形象,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传递运动项目社会正能量。

加强体育文化创新交流。持续办好江苏体育文化创意与设计大赛,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试点建设体育文化创意和设计基地、孵化园区。重视体育文化与产业的融合,通过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等活动形式,拓宽体育文化创新途径。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推动体育文化传播。

(五)深化体育改革,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体育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各级政府主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提供多元公共体育服务和产品。进一步发挥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坚持开放办队理念,引入竞争机制,推动更多高校、协会、企业参与省优秀运动队办队,重点推进奥运会、全运会新增项目社会力量办队。

构建开放融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加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互联互通,建立多主体参与、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的融合发展机制,切实增强体育事业发展新动能。向社会全面开放体育行业资源,促进体育与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体育旅游、体育康复、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特色业态和服务新模式。促进各行业体育资源全面开放,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参与体育发展,发展混合所有制体育经济,在扩大开放中拓展体育发展新空间。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行业治理水平。按照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创新,做大做实做强各级体育总会。指导各级各类体育社团、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实现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和专业化运作,建设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现代化中的平台载体作用。成立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社团,鼓励基层大力发展社会体育俱乐部,提升社会体育俱乐部人均拥有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各地要将体育强省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充分利用部门整合的机构优势和资源优势,做好“体育+”“+体育”文章。

(二)强化政策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政策落地,实现政策叠加效应。各地要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体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三)营造良好环境。

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推动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全省体育行业信用体系,落实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和失信惩戒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企业规范经营。抓好体育行风建设,开展赛风赛纪等专项治理。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场馆运营、赛事活动等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加强体育宣传,营造体育强省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体育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附件

体育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 - 2022年)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体育强省建设，近三年重点实施以下八项行动。

一、全民健身行动

1. 推进体育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居住区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完善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推动乡镇(街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建设体育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等，建成1200个有一定规模、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总里程达1.3万公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每年确保有100个以上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激励措施，引导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支持公安等特殊行业加强训练场所和训练设施建设，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公安民警等特殊群体的免费开放力度，在体育师资方面，体育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实现优势互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

2. 提升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1%以上。组织第六次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开展第三次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3.3%。打造全省性业余运动项目联赛，普及业余运动等级制度，举办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活动。推广珍珠球、民族健身操、毽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活动培训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加大专业性体育服务供给力度，发挥行业优势，推进行业体育健身运动，在公安等重点行业广泛开展符合行业特点、职业要求

的体育锻炼和实战练兵活动,促进人员身体素养和运动技能的提升。(省体育局、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体育总会)

3.推进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苏南地区率先建成更高水平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全省探索经验、提供示范。加大对苏北、苏中地区的扶持力度,支持省扶贫开发重点片区、革命老区体育设施建设和苏北农房改善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阵地作用。实施《江苏省在职人群健身指导纲要》《江苏省老年人科学健身纲要》,加强妇女、老年人、职业人群、残疾人等人群体质健康干预。(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

4.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推进优质体育资源进校园工作,不断提高中小学校体育课后服务覆盖率,基本实现每人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外游戏和体育活动,在幼儿园推动幼儿体适能和快乐体操活动。通过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分析对学生体质健康提高实施“精准干预”,青少年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3%。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鼓励各地将体育基地、户外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总数达到700家,其中省级示范俱乐部100家。(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各设区市)

二、竞技体育为国争光行动

5.统筹抓好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全运会备战参赛。全力做好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争入选和服务保障工作,抓好橄榄球、田径、滑板、单板滑雪、速度滑冰等项目联办国家队建设,确保东京奥运会对国家贡献位居全国前列,力争北京冬奥会参赛项目、参赛人数、运动成绩全面超上届。根据全运会改革政策和项目设置,调整参赛队伍,加强科学训练,确保第十四届全运会参赛成绩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全力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力争参赛项目、参赛人数、参赛成绩全面创历史新高。(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6. 深入推进训练、科研、医疗、教育、服务一体化。完善训练基地的训练、科研、医疗、教育、生活设施,提升训练基地建设水平和使用效益。推进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建立训科医教服一体化工作模式。强化基础体能训练,实现优秀运动队体能类项目体能教练全覆盖。培训专业运动康复师,为重点项目和重点人员提供针对性保障。做好国家体育训练基地申报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训练基地成为国家综合体育训练基地和单项体育训练基地。(省体育局,相关设区市)

7. 强化科技助力训练备战。加大先进设施设备在训练中的应用,重点提升省体科所和省体育局训练中心体能训练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各运动项目训练数据库,加大各类训练数据获取和应用力度。规范运动员身体机能监测数据的采集、分析与测评工作,做好训练调整、机能调控、膳食营养、伤病预警等工作。加大与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实现信息技术、医疗数据、诊断治疗、康复训练的一体推进,打造运动队专业医疗保障平台。加强对竞赛规则变化、前沿技战术应用、主要对手实力等情报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增强情报信息的实效性。(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8. 提升冰雪运动水平。做好单板滑雪、单板滑雪U型场地、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速度滑冰等4支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共建工作,提升训练保障水平。推动跨界跨项跨季选材,补齐冰雪项目人才短板,培养30名以上专业运动员。普及群众冰雪活动,推广“冰雪进校园”。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兴建一批冰雪旅游基地和冰雪运动中心,支持国家冰雪极限运动训练基地(南京市溧水区)建设,全省真冰及冰雪运动场地达50块(个)以上。(省体育局,相关设区市,南京市溧水区)

9. 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方式,将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训练和备战参赛全过程。坚持“支部建在运动队”的优良传统,着力提升运动队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组织编写我省世界冠军成长故事系列丛书,在运动队中开展

“使命在肩、奋斗有我”主题教育活动,引导运动队传承和发扬热爱祖国、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优良传统。(省体育局,相关设区市)

三、“三大球”振兴发展行动

10.发展青少年“三大球”运动。加强“三大球”项目特色学校建设,规划“三大球”青训基地(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三大球”培训机构。深化教学训练改革,把“三大球”列入体育课内容,建立校园“三大球”后备人才梯队工程。在“省长杯”足球联赛基础上,延伸培育我省青少年篮、排球品牌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三大球”联赛。加强国际交流,拓展海门“珂缔缘”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扬州“一带一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和全国“贝贝杯”足球赛规模。(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相关设区市)

11.提升“三大球”竞技水平。完善“三大球”人才发现与选拔机制,对拔尖青少年运动员建立数据库并长期跟踪,动态调整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和入队运动员名单。积极选送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到国家队训练、执教,提高竞技实力和执教水平。鼓励地方、高校、俱乐部和社会力量联办共建“三大球”专业队,支持参与组建“三大球”职业俱乐部,积极探索专业训练和职业体育融合发展方式。出台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社会化改革推进方案,加快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全省足球场地保有量达7500片。(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后备人才菁英培养行动

12.完善省级青少年竞赛体系。体育和教育部门共同指导开展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统一竞赛标准,规范竞赛组织,建立参赛运动员注册库,严格运动员资格审查,合理安排竞赛计划。促进更多的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进入校园,鼓励更多学校承接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13.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推动业余体校与普通学校深度融合,确保全省注册业余运动员在普通中小学就读全覆盖。以“三大球”、田径、游泳、体操、

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为重点,推进中小学“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各县(市、区)开展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每个项目按照6:2:1比例创建小学、初中、高中学段衔接的体育特色学校。创建省级体育特色学校(园)1000所,其中100所省级羽毛球特色学校、50所优秀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100所省级幼儿体操特色和100所省级幼儿篮球幼儿园。(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各设区市)

14.推进省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体校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制定《江苏省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建设标准》,规范办学要求,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业余注册运动员达4万人。(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五、体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5.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健全体育产业扶持政策融合落实机制,鼓励体育企业积极争取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相关行业政策。建立体育相关产业政策库,编印《江苏体育企业服务指引》。建立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直报系统,优化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完善体育消费券发行方式,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放大“乘数效应”。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体育消费金融产品创新,打造“体育+金融”生态圈。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600亿元,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00亿元,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上升至70%,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超过3200元。(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以“放管服”激发体育市场活力。支持省市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体育品牌,鼓励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引导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装备、冰雪装备器材、家庭小型健身器材的研发与制造。加强体育产品服务质量监管。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体育产业协作。(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产业集团)

17. 推进平台载体建设。发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建设100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认定60个体育服务综合体,培育4家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立省级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加强体育产业智库建设,建立集行业监管、科技研发、企业孵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和全省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调查。支持办好江苏体育产业大会及系列活动。(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体育产业集团,相关设区市)

18. 发展竞赛表演业。打造“赛事江苏”体育品牌,培育超过10项国际体育精品赛事,打造10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办好2021年世界田联室内田径锦标赛、苏迪曼杯羽毛球赛和跆拳道世界锦标赛、2022年世界田联半程马拉松锦标赛等国际重大赛事,继续办好“一带一路”青少年足球、篮球、武术和户外运动等国际赛事交流活动。加快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体育竞赛表演骨干企业和专业体育赛事运营商,构建赛事策划、开发、运营、服务、营销和推广全产业链。(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省体育产业集团,相关设区市)

六、体育融合发展行动

19. 推进体教、体医、体旅等行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体教融合,制定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统一规范、相互补充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体系;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体医融合,试点推动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省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县级全覆盖;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开设运动康复门诊,开展运动处方师培训工作;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探索重点人群“三减三健”干预工作机制和适宜技术;前移健康关口,将运动健身促进慢病防治、康复医疗纳入体育消费券使用范围;支持办好国际运动康复大会。加快推进体旅融合,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示

范基地,推广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20.加快群体、竞体、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和制约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相互融合的壁垒,优化政策设计,完善制度机制,以群众体育为基础,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拉动体育消费,厚植体育人才根基。以竞技体育为引领,弘扬体育精神,扩大体育人口,壮大体育市场。以体育产业为支撑,助力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扩大体育服务供给,形成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共商共享、互通互惠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江苏体育治理效能。(省体育局)

21.推动赛事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互联网+赛事活动”为载体,举办网络赛事及线上推广活动。以示范、培训、宣传为抓手,开设线上公益课程,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服务。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驱动,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积极引导各级各类运动协会、机构和平台,探索建立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常态运行模式,努力构建“教、测、练、赛”线上线下相贯通的全覆盖体系。(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

七、体育社会组织创优行动

22.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分类改革。加快推动体育社团分类改革进程,指导其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序推进政府职能转移,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综合监管配套体系,激发体育社团活力,促进社团依法规范运作。(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体育总会)

23.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拓展延伸。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各市、县(市、区)覆盖延伸,鼓励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团体、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建立健全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基础上,注重发展群众广泛参与的运动项目协会,关注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等。发挥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办好规范合理、覆盖全省、城乡贯通的赛事活动。(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总会)

八、体育信息化行动

24. 加快体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需求,制定并实施“十四五”体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基础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体育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体育信息资源归集,依托政务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核心数据的集中、规范、整合,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

25. 提升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大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健身、娱乐、休闲、消费等体育产品及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引导设区市根据本地区规划和服务内容建设符合自身实际的体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场馆预订、健身场所查询、在线健身指导、健身处方等服务。推行全方位、全过程健身活动管理,为体育惠民提供更加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推动智慧体育场馆建设。(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关于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日

关于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总工会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体育局

工人文化宫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和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思想文化阵地。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公益性服务保障功能,更好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现就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紧紧抓住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九大指出,要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

性、群众性,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已将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人文化宫公益保障政策落实,以及利用5年时间加快推进工人文化宫场地设施建设等具体事项。这些都为我们推动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保障。各地要抓住加快推动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把建好管好用好工人文化宫作为实现我省“六个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的基础性工程,积极作为、加快推进,以打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职工文化新高地回应全省2000多万职工的热切期盼,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贡献。

二、切实把握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

全省工人文化宫要在增强公益性服务性的前提下,实现“六有”目标。一是有鲜明的政治导向,充分发挥引领、教育、凝聚职工的政治功能,引导广大职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建功立业的强大动力。二是有优良的服务场地,主体建筑适宜,设施设备完好,文体功能齐备,能够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三是有公益的文体活动,能够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针对性地经常开展社会效益好、职工群众参与度高的公益文体活动。四是有精干的人才队伍,具备思想作风好、担当精神足、运营能力强的管理团队,能够集聚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体专业人才。五是有稳定的经费保障,建立健全以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为主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工人文化宫正常运营和开展公益活动。六是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党建、运营、财务、资产、绩效等各方面形成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认真落实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

(一)推动场地设施建设。2020年至2025年底,利用5年时间对全省工人文化宫的场地设施进行整治提升和规划新建。其中,原有工人文化宫因城市建设拆除、出售的,采取原址或异地重建的方式予以恢复;现有工人文化宫因场地面积受限、建筑结构不适合开展文体活动、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等不能满足

职工需求的,采取改(扩)建、原址拆除重建、异地置换等方式整治提升;市、县(市、区)无工人文化宫的,视情规划建设或采取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的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更好地为职工服务。新建(含异地重建、置换)工人文化宫的建设标准,设区市用地面积应不少于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5000平方米;县(市、区)级用地面积应不少于8000平方米,职工人数在25万以上的县(市、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8000平方米,职工人数在10万至25万的县(市、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5000平方米,职工人数在10万以下的县(市、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工人文化宫应设有一定面积的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

(二)做强文化服务主业。坚守公益文化活动的 basic 内容,开展“3+X”活动(“3”为职工文化活动、职工教育培训、职工体育活动,“X”为服务职工的其他公益项目)。要围绕工会中心工作开展文化服务,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要将职工体育活动融入健康中国战略,积极组织职工开展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要结合各地自身优势,培育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高质量文化精品,满足社会多元化、个性化文化消费需求。

(三)严格资产阵地管理。要根据工人文化宫职能定位和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落实工人文化宫、工人疗休养院清理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坚决清理出租(承包)商户,同步更新、改造、升级设施设备,恢复工人文化宫的公益性服务性职能。要加强工人文化宫的产权保护,依法制止以各种形式非法侵占、处置工人文化宫资产阵地的行为。因城市建设列入拆迁范围的工人文化宫,要坚持拆旧建新、先建后拆,并严格按照省总工会《关于明确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审批权限的通知》履行审批手续。要规范使用工人文化宫的阵地标识,展示和维护工会良好形象。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工会要选好配强工人文化宫领导班子,把有事业心、熟悉文化领域工作、懂运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选拔到工人文化宫领导岗位。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人文化宫领导班子。要深化工人文化宫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推动实行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实现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要建立与整体效益、个人工作量、工作难易程度、工作实绩相挂钩的分配激励机制,激发工人文化宫的生机和活力。要加强工人文化宫专业人才培养,将工人文化宫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定、业务培训统一纳入政府文化部门的规划,逐步提高专业化人才比例,为发挥工人文化宫作用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五)探索创新发展模式。要围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文化需求,不断解放思想、改进服务,增强工人文化宫的活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职工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深化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突破唱“独角戏”的局限,加强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机构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官官联合、官校联办、官馆联手、官企联结等形式整合服务资源,推动活动联办、培训联做、平台联建的发展路子。要适应形势变化,更新思想观念,积极探索规范有效的合作运营方式,提供高品质的文体服务。要改进文化服务方式、升级文化服务手段,积极拓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领域,形成健全的文体服务网络,推出“订单”式的文化服务菜单,为职工提供更加便捷、普惠、精准、专业的高质量文化服务,增强服务适应度和职工满意度。

(六)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主管工会要加强工人文化宫的绩效考评,围绕党建工作、公益性服务、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目标健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职务任免、绩效工资等挂钩。要建立职工满意度评价机制,制定相应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定期走访服务对象、无记名投票和座谈会等形式征求职工意见,对职工满意度较差的工人文化宫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要建立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工人文化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的机制,每年定期对主管工会落实主体责任及工人文化宫突出文化服务主业、严格资产处置、加强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促进主管工会和工人文化宫履职尽责。

四、大力强化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依法将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将工人文化宫提供的公益服务项目

作为基本公共文化项目列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清单》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给予相应经费保障；要积极支持工人文化宫回归主业，将其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要整合现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服务资源，统筹职工活动阵地与社会文化事业建设布局，推进工人文化宫与政府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支持工人文化宫根据自身功能、特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推动区域文化服务共建共享。

（二）全面落实公益性事业单位保障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划分工人文化宫的事业类别，确保工人文化宫所需的政策、资金、人员和资源保障。要明确工人文化宫日常运营经费渠道，建立以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为主的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工人文化宫充分履行公益性服务性职能。对公益一类的工人文化宫，根据人员和正常业务需要，由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对公益二类的工人文化宫，根据地方财政状况，由财政给予经费补助，并采取购买服务、专项补助或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扶持。同时，主管工会应使用工会经费支持工人文化宫发展，上级工会也应对服务职工的特色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三）合力推进工人文化宫场地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相关规划，切实把工人文化宫场地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和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议事日程，主导推进，加快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全力支持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立项，并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相关专项投资支持；财政部门要视财力状况支持工人文化宫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工人文化宫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工人文化宫的地理位置、交通组织、用地规模、规划条件等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当地工会按照适用、经济、可行、合理超前的原则推进工人文化宫设施建设，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对工人文化宫的功能设置加强指导；体育部门要在体育、健身等相关器材的配套上给予支持。工会要及时主动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更多的建设资源。省总工会定期了解各地工人文化宫建设进度，按照“快干早补”“多干多补”的原则给予专项奖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 江苏智慧广电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广电局《江苏智慧广电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

江苏智慧广电建设行动计划

省广电局

为加快广播电视强省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视听生活新期待,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18〕71号)等文件部署,结合江苏实际,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以推进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以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协同承载为依托,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智慧化发展赋能广播电视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广播电视从功

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努力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广电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广播电视智慧化生产、智慧化传播、智慧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的现代传媒体系。发挥省级广电媒体的主力军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体现广电特色优势的新型主流媒体。广播电视网络逐步成为网络强省、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承载网络之一。高清频道成为电视主流播出模式,4K/8K内容制播实现新突破,基本实现群众从“看电视”向“用电视”的转变,形成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智慧广电+”生态链。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智慧广电生产体系行动。

1.推进广电媒体深度融合。坚持一体化发展方向和移动优先策略,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向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建设转变,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放大一体效能,增强融合传播覆盖面、影响力。统筹处理好省级广电媒体和地方广电媒体、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关系,坚持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构建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和立体多样、优势互补的融合传播体系。创建江苏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进一步发挥“荔枝云”省级技术支撑平台功能和作用,助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2.推进广电节目制播智慧化。以推动制播平台云化、IP化为核心,加快制播体系从数字化、网络化向融合化、智慧化转变,推动建立“一体化资源配置、多媒体内容汇聚、共平台内容生产、多渠道内容分发、多终端精准服务、全流程智能协同”的智慧节目制播体系。开展基于大数据、全样本、多方位的用户收视行为深度分析,实现内容选题、素材集成、需求组合、分析预测、创作生产的全流程智能化。建立网络视听技术体系,实现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服务平台

之间在内容、业务和用户等方面的融合共享。积极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广电节目形态,推动声音广播从单声道、立体声向环绕声、沉浸声演进。发挥全省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作用,进一步增强基层广播电视优质内容生产和供给能力。

3.推进高清和超高清电视发展。以“高清江苏”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高清化进程,稳妥推进超高清电视发展,深化高清节目制播能力、网络承载传输能力建设,积极开展“高清电视普及”行动、5G+4K/8K超高清电视试点。建设超高清视频示范小区。到2020年底,省、市两级播出机构基本实现高清化,主要频道实现高标清同播。有线电视高清交互数字平台和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4K超高清内容专区,超高清视频节目制作能力超过800小时/年,引入4K超高清节目内容3000小时。鼓励县级播出机构进行高清化改造。到2022年,有条件的市、县开播4K超高清直播频道和点播业务,频道数量和内容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4K超高清视频收视用户终端达到1600万。

(二)构建智慧广电传播体系行动。

1.加快有线网络升级改造。推进有线电视播出前端及内容分发体系全IP化建设,加速实现互动电视与宽带网络融合化并向智慧化转变。加快推进光纤入户,开展基于同轴电缆网的HINOC实验网建设,实现有线网络灵活接入和带宽提升。推动有线电视网络“云、网、端”资源要素的有效整合、融通共享和智能协同,构建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加快广电网络IPv6部署,到2022年,实现广电全业务IPv6地址转换,推动广电网络与各电信网IPv6互联互通。

2.加快广电5G网络建设及示范应用。根据全国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发展一体化的部署,支持江苏有线参与全国广电5G试点试验工作,打造中国广电5G南部大区核心网节点。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扬子江城市群、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沿海经济带、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部署,发挥广电优势,积极参与制定5G网络建设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广电5G网络建设,赋能公共服务转型升级,推动有线无线、广播通信、大屏小屏协同发展。充

分发挥广电企业媒体平台、内容资源和广电网络传输特色,挖掘广电5G应用场景,开展基于5G的智慧广电应用试点,重点在广播、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安防等领域拓展广电5G的创新和应用。支持江苏有线联合相关产业机构共建广电5G创新应用实验室。

3. 加快应急广播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基础,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省行政村应急广播终端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建成区域的组网连接,确保应急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传、社会动员、风险预警、应急救援、法治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利用地面数字电视的技术特点,科学、合理、高效地规划频率资源,实施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频道迁移,提升地面数字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地面数字电视4K超高清发射传输试验。

(三) 构建智慧广电服务体系行动。

1. 拓展智慧广电服务业态。发挥广电网络、平台、用户等优势,主动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拓展广播电视在农业、教育、医疗、旅游、金融、环保等行业的综合信息服务和智能化应用等新业态,推进广播电视与物联网、车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业态的集成创新、协同服务。利用广电网络的社区全方位覆盖优势,结合地方实际,为党委和政府提供信息发布、安防监控、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等全方位、智能化社区服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广现有“智慧社区”“智慧乡镇”等经验模式和实践案例,依托有线网络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开展新一代广电智能终端、TVOS智能操作系统等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着力实现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为家庭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智能家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家庭信息中心。

2.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加快构建以省级云平台为中心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市、区)建好用好智慧云平台,运用“两微一端”、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党员远程教育等载体,通过数字电视、中心大屏、手机、电脑、触摸屏、户外大屏和应急广播终端组成

“一云六屏一播”，实现文明实践工作网上网下同步、线上线下互动，进一步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百姓、服务基层的作用。

3. 培育发展广电大数据产业。支持江苏有线创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规划建设有线网络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互联网资源本地云服务，实现互联网资源本地化、优质化、集中化，实现广电专属互联网流量交换。利用广电行业数据资源，为政府、媒体、公众提供广电大数据支撑，开展用户行为深度分析，推动公共服务个性化、精准化。

(四) 构建智慧广电监管体系行动。

1.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并举，主动适应、积极应对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服务带来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明确智慧广电安全边界，持续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大数据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技术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确保导向正确、渠道畅通。鼓励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安全厂商进行合作，建设广电网络安全实验室，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研究。

2. 加快监测监管系统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监管系统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加快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系统和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综合评议系统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和网视听节目、移动端应用程序、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内容监管。开展智能化安全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风险预警、处置调度，推动从海量信息监管向精准式、靶向性监管的过渡，实现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

3. 加大5G干扰防护协调力度。开展5G技术条件下安全播出全覆盖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网络监测监管、安全防护等方面关键技术和系统的研发应用，落实卫星监测站点与5G基站的干扰防护工作，追踪监测站点及周边的5G信号强度变化情况，明确干扰协调区，有步骤、分阶段地加快实施干扰缓解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智慧广电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统筹做好智慧广电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制作、播出、传输机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制定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切实把智慧广电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广电局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智慧广电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

要将智慧广电项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广电5G基站、承载网、数据中心建设等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加强智慧广电与数字经济、信息消费、数字乡村等政策意见的有效对接,做好与相关行业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的相互协同。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跨平台资源整合运行方式,开拓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资运营模式,有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智慧广电项目建设的投入,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省现代服务业(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将加大对智慧广电项目扶持力度。

(三)强化队伍建设。

完善教育培训和人才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优化人才结构,加大智慧广电内容生产、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从业人员推动智慧广电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激发创新活力,形成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对《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水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公开公正、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监管责任。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主要包括:会同省知识产权局研究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年度专项实施意见;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和任务清单方案并下达资金;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监督资金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知识产权局职责主要包括:参与制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资金扶持政策;编报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实施意见;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任务清单方案;指导市县知识产权局做好项目管理,监督以工作任务落实为主的专项实施情况,组织项目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规定组织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配合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下达任务清单,管理使用下达资金;指导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规使用资金;会同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具体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知识产权部门职责主要包括: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按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下达任务清单,落实具体项目任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监督具体项目执行情况;配合做好项目过程检查和

结题验收工作；配合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知识产权发展奖补。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围绕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开展专利奖补、知识产权专项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环境。

(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主要用于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地理标志培育、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正版正货”承诺推进等省级重点项目,支持促进知识产权自主创新,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根据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支持其他与知识产权发展相关的任务和项目。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是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而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任务,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按项目专款专用,不得统筹;指导性任务资金在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可以统筹使用,但不得用于支持与约束性任务项目同类的项目。建立任务清单定期调整优化机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原则上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等。基本因素包括地方知识产权产出情况、财力状况等。业务因素包括上年工作开展情况、当年专项任务、政策性支持等。绩效因素包括上年工作目标考核、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具体分配因素、权重和计算方法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规

模每年可适当进行调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按指南发布、组织申报、受理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立项公示等程序组织开展。

第四章 资金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省级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省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准后,制定专项实施意见,组织有关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任务清单,报省财政厅审核后,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或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指导性任务资金,原则上资金与任务清单要同步下达。

第十四条 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下达通知要求,结合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并于收到省下达资金后30日内,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应根据报备的方案,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根据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对各地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考核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考核和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分配依据。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县财政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要求制定措施并加以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等责任主体,由各级知识产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知识产权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0日起施行,实施期限5年,原《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9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教[2016]171号)、《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苏财教[2018]101号)、《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教[2016]17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

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以高标准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鼓励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

第四条 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企业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编写规定和编号规则。

第六条 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鼓励企业标准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以及附有对应试验方法的产品性能指标。

第八条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自企业标准发布后30日内,应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九条 企业应当在其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第十条 企业标准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产品标识或者说明书中明示。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对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其实施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应时段内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相关信息应当重新自我声明公开:

- (一)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
- (二)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或废止;
-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应当修订或废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新企业名称重新办理企业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组织制定并公布行业需要公开的标准清单和标准的关键指标清单,指导企业完善企业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规范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制定企业标准监督检查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接受并处理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活动相关的投诉或举报。

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市)级标准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监督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监督抽查过程中可要求企业提供企业标准、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的,可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参加,必要时可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比对试验。

第十九条 通过监督抽查,企业标准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可以纳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范围。

第二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信息进行社会监督,发现虚假信息,可以向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未按规定程序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依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企业标准标号规则编号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或者标准技术指标与检测验证方法不符合要求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苏质监规发〔2015〕1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4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

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引导和促进团体标准健康发展,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社会团体依据科学技术、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办法,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以社会团体名义发布,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

第五条 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团体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团体标准化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与社会团体共同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在其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化决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设机构,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吸收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三)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制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团体标准一般不予规定。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加强团体标准体系研究,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公告,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鼓励团体成员单位、个人或组织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根据团体标准体系研究成果和征集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研究确定团体标准立项范围,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企业或团体成员根据团体标准立项范围,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书和团体标准初稿。立项申请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制定团体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 (四)实施标准的方案。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立项论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应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由社会团体组织实施,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

性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四部分组成。

示例:T/(团体标准代号)XXXX(社会团体代号)XXXX(顺序号)-XXXX(年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由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平台上已注册社会团体标准代号重复。顺序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依次向后排列。

第二十三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发展,形成团体标准社会共治氛围,鼓励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时,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人员信息、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等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披露相关专利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许可声明;

(三)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并承诺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对团体标准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团体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等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在标准平台上声明废止。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和互认,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及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鼓励省内各地区、各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实施满2年以上团体标准,依据标准对江苏经济发展贡献度高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给予相应奖励。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将团体标准纳入奖励范围。

第三十二条 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在

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团体标准的举报、投诉。

对举报、投诉,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根据需要提供完备、真实和可追溯性的资料。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管社会团体所制定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同时督促各设区市的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履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市管社会团体所制定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不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建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不符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苏农规〔2020〕7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严格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原省农业委员会印发的《委管省级农业行业协会(学会)管理办法》(苏农规〔2017〕1号)、《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试行办法》(苏农规〔2018〕2号),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印发的《江苏省农机三新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苏农机规〔2016〕2号),原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省级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海渔〔2002〕27号)、《高宝邵伯湖封湖禁渔通告》(〔2012〕1号)、《江苏省太湖封湖禁渔管理规定》(苏海法〔2014〕6号)、《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渔场认定办法(试行)》(苏海渔〔2015〕11号)。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上述文件不再作为我厅行政管理的依据,请各地、各相关处室(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1期（总567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